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单位数：1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三定”方案中规定的部门职能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开展年度工作，服务大局、精心谋划、科学规划、强化管理、优化服务，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障发展需求，不断提高城乡建设水平。主要完成：1.在城市规划编制方面推进20个城市规划项目开展；2.在村庄规划方面推进11个合同项目；3.在基本农田保护方面：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求，按时在2021年底前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拨付到镇街；4.在海洋、地质矿产管理方面：完成我区16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完成我区海域大陆岸线和海岛岸线沿岸200米范围内海域海漂垃圾清理；5.在建筑工程规划管理工作方面，完成番禺区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报批技术审查、番禺区建设工程规划报建技术审查、番禺区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技术审查及规划批后公布；6.在不动产登记方面：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参与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7.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方面，主要是完成番禺区不动产籍调查成果技术审核工作、番禺区农村地籍调查工作；8.在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测绘执法工作方面：按合同约定支付违法用地测绘费，确保土地矿产测绘执法顺利开展；同时做好番禺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9.完成工业用地在主流媒体上公开出让公告、工业用地市场价格评估工作。10.各项目按实际进度支付预算资金，预算完成率应达到91%以上。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工作紧紧围绕“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做到服务大局、精心谋划、科学规划、强化管理、优化服务，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障发展需求，不断提高城乡建设水平。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1.在规划编制方面推进了32个城市规划项目开展；2.在村庄规划方面推进了11个合同项目，3.在基本农田保护方面：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求，按时在2021年底前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拨付到镇街；4.在海洋、地质矿产管理方面：完成我区16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完成我区海域大陆岸线和海岛岸线沿岸200米范围内海域海漂垃圾清理；5.在建筑工程规划管理工作方面，完成番禺区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报批技术审查、番禺区建设工程规划报建技术审查、番禺区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技术审查及规划批后公布；6.在不动产业务方面：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参与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7.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方面，主要是完成番禺区不动产籍调查成果技术审核工作、番禺区农村地籍调查工作；8.在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测绘执法工作方面：按合同约定支付违法用地测绘费，确保土地矿产测绘执法顺利开展；同时做好番禺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9.完成工业用地在主流媒体上公开出让公告、工业用地市场价格评估工作。10.各项目按实际进度支付，预算完成率达到99.66%。			
								未能完成原因			
								——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21,596.15		2,043.51	9,180.94		14,458.72		20,371.40	3,268.26
	全年执行数		21,516.91		2,043.51	8,970.17		14,590.25		20,292.16	3,268.26
	完成率		99.63%		100.00%	97.70%		100.91%		99.61%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83		评分依据：预算完成率91.31%，按指标得分公式，得分=91.31%*2分=1.83分，达标。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评分依据：1.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2.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部门审核；3.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番禺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评分依据：1.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2.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5		评分依据：（收入决算数215169125.31-收入调整预算数235638283.96）/收入调整预算数235638283.96*100%，绝对值约为8.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决算数145519447.52/调整预算164247834.37*100%=88.60%，得分=88.6%*2=1.77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2021年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的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评分依据：1.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3.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评分依据：本指标满分2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评分依据：预决算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评分依据：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评分依据：1. 已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评分依据：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评分依据：实际在用规定资产占总资产比率≥90%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评分依据：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额6398256.49/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7118056.22*100%=89.89%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评分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769248.90/“三公”年度预算数965100）*100%=79.71%，小于100%得满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0.9		暂未建立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管理制度，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中有规定“项目实施部门应按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属于绩效评价管理的内容，此处在第1点中得0.3分，在第3点中得0.6分。2021年没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评分依据：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2		评分依据：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0.5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评分标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率100%*该指标分值2分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评分标准：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5		评分标准：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得0.5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得0.5分； 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 4. 没有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主要任务工作量	24	规划编制项目数量	3	1. 在村庄规划方面推进11个项目；2. 在城市规划编制方面推进20个城市规划项目开展	全年共开展65个规划编制项目，在资金支付方面：1. 村庄规划类编制完成了4个项目结题及尾款支付，推进7个已签订合同的进度款支付，按计划完成11个项目合同款支付。2. 城市规划类编制完成了32个城市规划项目合同款的支付。	3	评分依据：按计划完成	
				农村地籍调查范围	3	计划调查范围面积89.50平方千米	实际调查范围面积89.61平方千米	3	评分依据：按计划完成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面积	3	不少于60公顷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面积64.83公顷	3	评分依据：按计划完成	
				工业用地出让公告登报宗数	3	10宗	13宗	3	评分依据：按计划完成	
				工业用地市场价格评估宗数	3	15宗	15宗	3	评分依据：按计划完成	
				修复海鸥岛红树林范围	3	修复岸线长度3000米、修复面积60000平方米。	完成修复岸线长度3910米，新种植红树林面积64085.19平方米，修复红树林面积67813.98平方米。	3	评分依据：按计划完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主要任务工作量		海漂垃圾清理范围	3	对我区60千米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海漂垃圾进行清理	对我区60千米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海漂垃圾进行清理	3	评分依据：按计划完成	
				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数量	3	开展34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完成20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	开展34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完成21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	3	评分依据：按计划完成	
		完成质量	12	项目通过率	3	符合项目任务书要求，达到各类规划编制的相应深度，专家评审与部门审查通过率大于95%	编制项目的成果质量符合项目任务书要求，达到各类规划编制的相应深度，专家评审与部门审查通过率100%。	3	评分依据：按计划完成	
				数据成果正常使用率	3	大于95%	达到100%	3	评分依据：按计划完成	
				登报公告备案率	3	100%	100%	3	评分依据：按计划完成	
				地质灾害事故发生率	3	零发生	零发生	3	评分依据：按计划完成	
		完成时效	6	规划业务批后公布时效	2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2	评分依据：按计划完成	
				建设工程规划报建技术审查	2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2	评分依据：按计划完成	
				规划条件核实技术审查时效	2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2	评分依据：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8	社会效益	3	对社会带来积极影响	科学规划、强化管理、优化服务，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障社会发展需求。	3	评分依据：按计划完成	
				经济效益	3	促进社会经济	通过科学规划对城市各项经济建设活动产生正向引导，间接促进经济发展。	3	评分依据：按计划完成	
				环境效益	2	保护生态环境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考虑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2	评分依据：按计划完成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没有加分及减分项。	
总分	100								91.5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